



Distr.  
GENERAL

E/CN.4/1985/13  
22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ARABIC

# 联合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2
一、各国政府依据委员会第 1984/14号决议 作出的答复摘要	3 - 28	2
古 巴	3 - 6	2
塞浦路斯	7 - 9	3
丹 麦	10	4
黎巴嫩	11 - 12	4
卡塔尔	13 - 17	4
卢旺达	18 - 25	5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6 - 28	6

## 导 言

1. 在其 1984 年 2 月 29 日第 1984/14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特别重申了被压迫的南非人民的斗争及其利用一切现有手段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性以及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它再次重申利用雇佣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做法构成了犯罪行为而且雇佣军本身就是罪犯，并呼吁各国政府制定立法宣布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以及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均属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禁止其国民在雇佣军里服役，并将此类立法向秘书长报告。

2. 本报告载有 1984 年 11 月 15 日各国政府关于依上述决议采取的行动的答复摘要。任何其它答复将被重印作为本文件的增编。

### 一、各国政府依据委员会第 1984/14 号决议 作出的答复摘要

#### 古 巴

(原文：西班牙语)

(1984 年 9 月 18 日)

3. 我重申雇佣主义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同时也严重阻碍了各国人民在其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中实现自决。

4. 帝国主义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与决定于不顾，目前正在加紧利用雇佣军，企图扼杀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自由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剥削的崇高愿望，这种态度遭到了我们强烈的谴责。

5. 古巴共和国正积极参加《禁止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起草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它特别重视该机构内有志于寻求中止这些非法活动方法的一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这个目的可以通过缔结国际条约来达到。

6.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古巴共和国支持联合国大会第 38/137 号决议中关于延

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的决定。

塞浦路斯

(原文：英语)

(1984年10月18日)

7. 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43号决议第11款关于利用雇佣军做法的规定也载于人权委员会2月5日第1982/16号决议(第11款)，当时塞浦路斯政府有关当局对该问题作了审议。

8. 这问题的有关法律是塞浦路斯法律第154章刑法第55节，其规定如下：

“55.(1) 任何人凡

(a) 未经部长委员会的允许擅自训练或操练任何其他人使用武器或进行军事演习、调动或变换位置；或

(b) 出席旨在训练或操练任何其他人使用武器或进行军事演习、调动或位置变换位置、但未经部长委员会的允许而召开的任何会议或集会，

均属犯有重罪，应判处七年徒刑。

“(2) 任何人凡在未经部长委员会允许擅自召开的任何会议或集会上受训或操练使用武器或进行军事演习、调动或变换位置者，或凡参加旨在接受这类训练或操练的任何这种会议或集会者均属犯有重罪，应判处五年徒刑”。

9. 尽管上述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包括上述决议第11款所载的规定，但我们正在考虑在我们刑法中加上新的一节，以保证完全符合该条款。这新的一节如最后获得通过将规定如下：

“55A. 任何人，凡未经部长委员会的允许，擅自在共和国领土上招募、资助或训练任何人，将其作为雇佣军在国外反对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或主权国家，均属犯有重罪，应判处……年徒刑”。

丹 麦

(原文：英语)

(1984年10月24日)

10. 丹麦刑法第128条载有如下规定：

“任何人凡在丹麦国家领土上招募人员参加针对外国的战争均须罚款或被判处单纯拘留或被判处任何不超过两年的徒刑”。

黎 巴 嫩

(原文：法语)

(1984年10月15日)

11. 黎巴嫩共和国的法律与规章制度，尤其是那些有关组织军队的法律与规章制度不准招募非黎巴嫩人。

12. 此外，黎巴嫩有关国籍的立法对任何未经黎巴嫩当局预先批准而在外国服役的人剥夺其黎巴嫩国籍。

卡 塔 尔

(原文：阿拉伯语)

(1984年9月19日)

13. 卡塔尔国认为在第三世界，尤其是非洲大陆国家随着争取独立的进程也增加了雇佣军的活动，殖民主义集团招募和利用雇佣军阻碍这一进程并威胁新独立的国家的独立与领土完整。

14. 利用雇佣军不仅是犯罪行为，而且还干涉了别国的内部事务，侵犯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卡塔尔国认为拟定并尽早通过一项禁止利用雇佣军做法的国际公约将会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15. 关于支持或参与招募或训练雇佣军国家的责任问题，必须明确规定各国义务防止参与旨在推翻政府或政权的雇佣军的招募或训练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在其

领土上进行活动。另外，必须明确区分不具有《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规定的战斗人员或战俘地位、因而被看作是无权享受国际豁免的职业凶手的雇佣军以及参加民族解放运动的自由战士。

16. 卡塔尔国认为禁止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应涉及和平时以及武装冲突期间从事的这类活动。必须对“雇佣军”一词下一定义并就防止和有效地惩治从事雇佣军活动的罪行作出规定。公约必须不仅涉及从事这一犯罪行为的个人与机构，而且还须涉及以积极或消极的态度协助或鼓励这一行为的人。另外还必须以合适的方式明确国家的责任和作出规定，适当注意到有关个人的刑事责任以及国家与国际法律机构关于引渡和通知对罪犯的诉讼之类问题的责任的牢固确立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最后，罪犯必须得到与刑事司法管理的所有现代和公认标准相符的人道主义待遇。

17. 《卡塔尔国临时宪法》第5条庄严宣布国家对外政策的目的应是在相互尊重、共同利益和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加强同所有伊斯兰国家与人民，特别是同所有热爱和平国家与普通人民的友谊纽带。第5条还规定国家须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些原则提倡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发展国际合作并促进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鼓励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在公正与平等的基础上处理相互关系。

卢 旺 达

(原文：法语)

(1984年10月26日)

18. 正如联合全国各主要力量的政治组合——《全国革命运动宣言》所宣布的那样，卢旺达人民深信该国不可能孤立地、或者说，在没有其它国家合作的情况下取得发展。

19. 《全国革命运动宣言》还证实了，卢旺达人民“意识到世界发展已进入这样一个阶段，即一国人民或一群人的不幸影响到整个人类”。因此卢旺达人民“决心与其他人民共同努力把人类从各种苦难中拯救出来”并“同所有人民合作争

取国际公正、所有人之间的合作以及各国间的真正和平”。

20. 《全国革命运动》认为“尊重每一国家主权的和平共处与合作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21. 最后，《全国革命运动》宣布它“将慷慨地支持各国人民恢复自由的斗争”以及“它将努力向卢旺达人民灌输必须迅速解放非洲大陆的意识”。

22. 更具体地说，卢旺达政府尽力提倡合作与睦邻政策。由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组成的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由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组成的开发和整治卡盖拉河盆地组织就是两个反映卢旺达政府合作愿望的分区组织。

23. 可以明确说明卢旺达政府提倡的睦邻与和平共处政策的例子是1979年逮捕并审讯一伙企图通过卢旺达去一邻国挑起事端的雇佣军。

24. 卢旺达作为《非统消除非洲雇佣主义公约》的缔约国谴责雇佣军的活动；正是基于这一原则，卢旺达当局决定逮捕和审讯上述雇佣军，因为他们显然企图从卢旺达领土上进攻一邻国。

25. 卢旺达无保留地支持争取恢复自由的人民。根据这一政策，它对非洲解放基金作了财政捐助，因此必须谴责特别是雇佣军旨在反对或拖延非洲和世界其它地方被压迫人民的解放的任何行动。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原文：法语)

(1984年9月11日)

26. 喀麦隆谴责与雇佣主义有关的活动，即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并且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以及其国民参加雇佣军。喀麦隆刑法第106和108条规定了对这些活动的惩处。

27. 第106条对任何人在和平时期犯下以下罪行者判处一至五年徒刑和/或五万至五百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朗的罚款：

同可能会损害共和国军事或外交地位的外国大国的代理人有联系；

未经政府批准在共和国领土上代表外国武装力量招募或征集人员；

通过未经政府批准的行为使公民遭到报复；

28. 根据第108条，任何人凡在战争期间犯下第106条提及的罪行者均得被判处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 ×× ×× ××